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019号

佛山市顺德区新挚联纸业有限公司、卢转兴、左锦辉：

关于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新挚联纸业有限公司、卢转兴、左锦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新挚联纸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69079.76元及违约金（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拖欠货款369079.7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新挚联纸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40000元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新挚联纸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00元给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被告卢转兴、左锦辉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8267.86 元、财产保全费 2842.62 元，合计 11110.48 元（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 974.38 元、财产保全费 335.01 元，合计 1309.39 元，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新挚联纸业有限公司、卢转兴、左锦辉负担受理费 7293.48 元、财产保全费 2507.61 元，合计 9801.09 元。原告开平市世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 9801.0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新挚联纸业有限公司、卢转兴、左锦辉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 9801.09 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